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管理辦法

110年12月2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利用本校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利用本校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者，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成立新創事業，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者，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50%。
- 二、本校研發成果，係指歸屬於本校之技術、專門知識、商業方法、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方式取得之成果：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委託開發者運用本校資源依約定取得之成果。
 - （二）執行政府資助計畫、產學研合作計畫依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取得之成果。

前項所稱本校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校所有之軟體、硬體、網路資源、場地、設備、材料、人力、或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前項所稱取得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原型、產品、技術、方法、專利、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有形與無形財產。

第四條 權責單位

以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技轉中心為行政服務之受理單位；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機制、運用原則、案件審查與決議等，依據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由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與計價審查小組辦理。

第五條 申請流程

- 一、衍生新創企業應於籌備期間，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技術移轉中心提出申請。
- 二、衍生新創企業應針對企業之營運規劃、股權結構、董監事席次與授權條件等項目與本校進行協商。
- 三、技轉中心受理後，由科技權益委員會主責召開「計價審查小組會議」，對衍生新創企業所提研發成果運用條件等進行評估與建議。
- 四、前述之評估與建議送交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決議。

第六條 審理及管理

- 一、使用本校資源申請成立衍生新創企業，應提交設立公司章程與營運計畫書，經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後成立。
- 二、新創企業有違反其與本校之相關合約或違反本校之相關規定者，得由權責單位提請本校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與處置。

第七條 公司章程

衍生新創企業之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立名稱、宗旨和營運地點。
- 二、營運範圍。
- 三、經營團隊成員、組織架構及股東組成。
- 四、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
- 六、停業處分。

第八條 營運計畫書

衍生新創企業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設立之目的。
- 二、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 三、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 四、財務及人事規劃，主要經營團隊與其背景。
- 五、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六、衍生新創企業回饋規劃。
- 七、募資計畫。

第九條 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

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送請計價審查小組會議討論與決議。

第十條 借調與兼職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權益事宜」及「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及依其身份適用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衍生新創企業之報告

衍生新創企業之經營團隊代表應定期提交營運會計報表、經營計畫、營運紀

要、報告營運狀況。

第十二條 合約簽訂

衍生新創企業申請人通過本校科技權益權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相關授權合約，逾期未完成衍生新創企業之設立及授權程序者，應重新提案並依本辦法及校內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

衍生新創企業申請人、事業主要成員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辦法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等，有關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凡通過成立之衍生新創企業，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逕行使用本校之校名徽、聲譽、形象及歷史，若有使用需求，應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